公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丰能源	600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张中美
电话	0951-5558031	0951-5558031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bfny@baofengenerg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734,339,661.56	33,294,741,578.77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2,943,140.19	23,352,196,668.45	–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759,587.03	1,581,175,223.70	62.52
营业收入	7,520,497,290.93	6,519,584,182.56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036,840.45	1,888,945,209.71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6,733,905.78	1,788,739,171.11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11.84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6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2	2,641,293,363	2,608,470,000	无	0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7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	0
党彦宝	境内自然人	7.53	552,000,000	552,000,000	无	0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42,500,000	242,500,000	质押	242,500,000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10,000,000	210,000,000	无	0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08,700,000	208,700,000	质押	208,700,000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01,750,000	201,750,000	质押	201,750,000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157,500,000	157,500,000	无	0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25,000,000	125,000,000	质押	125,000,000
宁夏银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75,000,000	75,000,000	质押	7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宝丰 02	13685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4,428.6	6.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4.65	29.8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95	13.6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日标与工作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化危为机，科研创新能力加速提升，生产经营指标再上新台阶，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5.20 亿元，同比增长 15.35%；利润总额 23.54 亿元，同比增长 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 亿元，同比增长 10.75%；每股收益 0.29 元，同比增长 3.57%。

1、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保持生产安全高效。新冠疫情下，展现了公司面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保障生产安全稳定运行的良好管控能力、适应市场和社会需要快速变化的强大应变能力。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全公司约 14000 名员工无一人感染，保障了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在春节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二月份，聚烯烃、焦炭的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根据防疫需要，紧急转产可用于生产口罩外层纺粘无纺布的聚丙烯 S2040 牌号产品，既满足了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又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针对从湖北返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施工人员，从湖北启程至返岗施工，全过程发挥公司严、精、细、实的管理作风，保证了全员安全无恙，保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复工。

2、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生产经营

生产方面，坚持以销定产，提高效率。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了可用于口罩生产的 S2040 等 6 个新牌号聚乙烯、聚丙烯产品，增效 8460 万元。完成了用于生产医用注射器等医用产品的 K4912、给水管材料 PE-100 等 7 个新牌号的技术储备。甲醇一厂通过优化配煤方案，使气化装置运行更稳定、粉煤燃烧更充分，煤醇比由上年的 1.55 降至 1.5，节约原料煤(折标煤)3 万吨；烯烃一厂通过改用性能相同、价格更低的催化剂，催化剂成本降低 30%，节约成本 1000 多万元；烯烃二厂甲醇制烯烃的单耗降至 2.87，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销售方面，不断优化销售策略。(1)加强终端客户开发，提高终端厂家销售份额。对焦炭终端厂家的销售量占比 80%，比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对烯烃终端客户的开发，有利于新牌号、专用料的推广，及时获得用户的评价和反馈信息，提升品牌影响力。(2)推进定制化生产，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按客户要求的性能指标，生产销售定制化焦炭 25 万吨，同比增长 192%，满足了客户特定需求，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3)加强市场研判，调整销售节奏。在新冠肺炎影响严重时期，并未跟随其他厂家采取激进的降价措施，合理调整库存限度，待市场好转后消化库存，减少了降价损失。(4)调整销售区域政策，提高销售均价。根据各大区域市场价倒推出厂价，适度增加出厂价格较高的区域销售比例，同时保持其他区域市场的销售和影响力。

采购方面，不断提高原料供应保障能力。(1)不断提升直购比例。甲醇终端厂家采购量占比 92%，比上年提升 5 个百分点。原料煤采购主要与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长协占比 66%，直购比例 95%，保证了原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2)主动研判市场趋势，看涨多采，看跌少采，调整采购节奏，降低采购成本。(3)扩大采购半径，调控区域采购量，优化供应商结构，保障稳定供应。(4)利用公司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的机会，争取更多的价格优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 年 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该项目包括 2019 年 10 月投产的甲醇制 60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和 2020 年 6 月投产的焦炭气化制 220 万吨/年甲醇项目。由世界一流化学企业——英国庄信万丰戴维技术公司提供技术、我国央企——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造的 220 万吨/年甲醇合成塔，是目前世界上单套产能规模最大的煤制甲醇合成塔，并在公司首次投运，能为公司带来明显的规模经济优势和单位成本优势。乙烯聚合装置采用雪佛龙菲利普斯双环管淤浆工艺，可以生产多系列双峰聚乙烯产品、茂金属聚乙烯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数据来源：英国庄信万丰戴维技术公司(Johnson Matthey)官方网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4、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速产品高端化进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6,570.82 万元，同比增长 1,245.82%。今年成立的宝丰上海研究院，作为公司科技创新、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的引智平台，已经开始发力。报告期内，高效开发了市场急需的聚丙烯纤维料、熔喷料、薄壁注塑料、高密度聚乙烯中空料、高强度双峰薄膜料、耐候棚膜用线性聚乙烯专用料等产品，公司聚烯烃专用料比率和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此外，通过专用料开发延伸产业链，已与下游防水材料、管材、食品包装加工企业初步建立了合作关系。

（二）下半年业绩增长点和未来发展规划

1、业绩增长点

(1)220 万吨/年甲醇项目。2020 年 6 月底投入试生产，预计下半年生产甲醇 110 万吨，按目前外购甲醇和自产甲醇价差约 400 元/吨测算，可以节约成本 4 亿元左右。

(2)240 万吨/年红四煤矿项目。2020 年 7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下半年可投入试生产，自产煤成本明显低于外购煤成本。

2、重点项目建设

(1)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50 万吨/年煤气化制甲醇装置、5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25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EVA)装置、3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该项目计划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底建成投产。

(2)300 万吨/年煤焦化多联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00 万吨/年焦化、10 万吨/年针状焦、苯加氢装置扩建至 12 万吨/年、焦油加工装置扩建至 40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1 年底建成投产。

(3)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及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共分两期，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00MWp 光伏发电装置、10000 标方/小时电解水制氢装置。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0 年底建成投运。

(4)240 万吨/年红四煤矿选煤厂项目。与红四煤矿配套的 240 万吨/年红四选煤厂已经开工建设。

(5)丁家梁煤矿项目。《横城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已完成并通过宁夏自治区发改委审查，《横城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编制，为丁家梁井田与甜水河井田联合开发项目核准奠定了基础。

(6)40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鄂尔多斯市建设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公司于本报告披露日前已收到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一期 260 万吨/年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该项目后续还需要经过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复，公司将加快工作进程，以尽早完成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附注五、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中的披露，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议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5.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6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3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1.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5,496.3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6.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4853_A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747,482.4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013.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77.68 万元，以及尚未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447.4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注)	64050110010009688888	2,395,249.1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301100011904220138	285,848,112.8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1941	391,894,996.62
合计			680,138,358.57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80,400.16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4853_A05 号)。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0,400.16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49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2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48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	740,000.00	–	740,000.00	47,486.70	674,411.32	-65,588.68	91.14%	已投产	–	–	否
偿还流动借款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100.00%				
合计	–	800,000.00	–	800,000.00	47,486.70	734,411.32	-65,588.68	91.8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80,400.16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4853_A05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0,400.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支付的发行费用 15,048.8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1,977.68 万元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及公司实际情况，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硫酸钠、液氯、液氨、氯化钠、硫酸钠、液氯等)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硫酸钠、液氯、液氨、氯化钠、硫酸钠、液氯等)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0/8/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中美、张晓媛

联